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3

年報
2023 / 24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摘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行政總裁)
吳錫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黎文星先生
曾傲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黎文星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曾傲嫻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孫西博士(主席)
李青松先生
黎文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青松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黎文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2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胡民新先生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19樓
1901A、1902及1902A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hkfsfinance.com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在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達二十年，包括證券交易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為本公司的里程碑，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帶來新動力。上市為本集團的擴張提供充足的資金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首次成功在債務資本市場完成配售項目，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

隨著GEM上市制度改革(當中自2021年1月起首個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的個案於2024年6月發生)，以及美國聯儲局可能於下一財政年度下調利率，本集團認為將會有更多多元收益的商機。

與此同時，本集團對新出現的威脅保持警惕，並將繼續審慎評估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潛在機會。儘管香港證券行業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波動不定，但我們仍對本集團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香港乃全球領先的融資中心及股票市場。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業務將隨著市場及投資者與客戶的投資氣氛改善而出現反彈。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在市場復甦時把握機遇。

接下來一年裡，董事會將繼續保持審慎，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保持警惕，同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信貸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利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藉由拓闊其產品範疇、服務範圍及擴大其客戶群，抓住每個機會，並於下一財政年度探索新市場(尤其是中東地區)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利的投資環境下控制其營運成本，以改善其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秉持這一業務戰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利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為其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商業夥伴及銀行於多年來的一貫信任與支持。

主席

李青松

2024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COVID-19疫情放緩後，經濟重新開放並未如預期帶來即時反彈。2022年初加劇的俄烏衝突仍未解決並持續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推高能源價格，導致全球通脹率大幅上升。經濟活動依然停滯，進一步打擊了金融市場的信心。美國聯邦儲備局為對抗通漲而引發的利率快速上調仍在繼續，2023年5月及7月分別加息25個基點。美國聯儲局2024年的減息措施未如預期於2024年第一季度展開，分析師已不斷下調減息頻率及幅度。

上述情況進一步打擊金融市場的信心，投資者對股市的態度變得更加謹慎，在目前的加息週期下，投資者在資產配置上將更大比例的投資組合轉向現金存款。

於回顧年度內，恆生指數由2023年3月31日的20,400點下跌18.9%至2024年3月28日的16,541點。就證券交易成交量及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需求而言，不利的投資情緒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拓展帶來壓力。2023年香港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量下跌至1,050億港元的水平，反映資本市場交易活動收縮，較2022年減少15.9%。

2023年香港市場已籌集的資金總額為1,507億港元，較2022年減少40.7%。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逾二十年前開始在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提供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能力，其中包括(i)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2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增加22.2%，去年約為4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但被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同時，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70.3%至約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同時抵銷了較去年增加的已收銀行利息收入。扣除減值虧損後，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減少8.5%至16.2百萬港元(2023年：17.7百萬港元)。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擁有交易賬戶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4.5%至約5.7百萬港元(2023年：約7.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12.6%(2023年：20.5%)。經紀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已收佣金收入減少，原因為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交易額減少，與回顧年度的市場趨勢一致。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約44.4%至約2.3百萬港元(2023年：約4.1百萬港元)，與回顧年度交易額減少一致。

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以方便其客戶在二級市場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9.0%至約19.7百萬港元(2023年：約27.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43.8%(2023年：75.3%)。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下跌，主要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減少。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約66.6%至約7.1百萬港元(2023年：約21.2百萬港元)。分部溢利減少速度遠高於分部收益，乃由於回顧年度市場環境及預期惡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2.7百萬港元(2023年：約5.7百萬港元)。為收回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重組安排、發出催款函及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擁有611個(2023年3月31日：635個)活躍證券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股權或債務證券的配售代理，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因為佣金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按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165%至約19.7百萬港元(2023年：約1.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43.6%(2023年：4.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進行不同的配售及包銷活動，並成功完成7個項目(2023年：8個項目)，包括主要為一個發行人進行兩次債券配售活動。其為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首次在債務資本市場進行的配售活動，其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金融產品。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溢利較去年增加約1,462%至約203,000港元(2023年：約13,000港元)。由於回顧年度確認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與所產生的佣金開支相比增加，分部溢利增加。

資產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為約4,000港元(2023年：4,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約191,000港元(2023年：206,000港元)。在目前普遍不利的投資環境及現時的加息週期下，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的擴張遇到困難。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1百萬港元(2023年：約36.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2%。於回顧年度，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但被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8.6%至約6.9百萬港元(2023年：約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收回出現減損虧損的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更多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內利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3.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70.3%。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減少令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加上市場環境及預期惡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其由較去年增加的其他收入中已收銀行利息收入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銀行存款可觀，通過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30.7百萬港元(2023年：約132.1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0.7百萬港元，較2023年3月31日的約347.7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3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回顧年度末(僅指銀行借貸)的總債項，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零(2023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無)。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有關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內列示，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5名員工(2023年：15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歷、職責範圍、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1.0百萬港元(2023年：10.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0.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ii)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iii)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iv)擴大勞工；(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vi)推廣及營銷；及(vii)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	根據招股 章程所述 分配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3月31日的 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完全動用餘額 的預期時間表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27.0	27.0	—	—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10.2	10.2	—	—
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15.7	—	15.7	2026年底
擴大勞工	12.9	1.1	11.8	2026年底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9.0	—	9.0	2026年底
推廣及營銷	7.2	—	7.2	2026年底
營運資金	8.6	8.6	—	—
總計	<u>90.6</u>	<u>46.9</u>	<u>43.7</u>	

於2024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一間香港的持牌銀行。

考慮到自COVID-19爆發以來長期不利的投資環境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採取保守但靈活的方法，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所得款項，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暫停擴張及發展計劃，並計劃在全球經濟環境趨於穩定時恢復。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3年：無)。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隨著香港向世界重新開放後，加上其深厚的歷史及根基、良好聲譽、政府扶持政策及優秀的專業人才，將繼續維持全球領先地位。鑑於GEM上市制度改革，本公司於2024年6月作為其中一位包銷商參與聯交所GEM自2021年1月以來首次成功上市。因此，本集團認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將有更多商機，因本集團在向該分部的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隨著預期美國聯儲局很大可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減息，本集團預期此後客戶會將更多資產配置轉向證券市場。同時，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探索新市場(尤其是中東地區)的商機。本集團將善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抓住每個機會，擴大產品範圍、服務範圍並擴大客戶基礎。為應對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應對全球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引發的外部因素，並增強自身實力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在不利的投資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營運成本，透過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60歲，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佳富達證券、駿置集團有限公司及世傑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的重大決策，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一般工商行政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95年開始從事船運業務。他曾擔任香港數家船務公司的股東，該等公司提供香港往來其他亞洲國家的船務及貨運代理服務。自2004年起，李先生一直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彼為Anchor Land Holdings, Inc. (「Anchor Land」) 的共同創辦人，Anchor Land於2004年7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銷，初期專注於開發菲律賓馬尼拉地區的高端住宅託管公寓。Anchor Land已於2007年8月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ALHI」。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68歲，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並制定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許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隨後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董事。許先生自2008年2月起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自2016年8月起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為世傑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彼獲得加拿大多倫多計算機研究所的計算機編程及系統分析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吳錫釗先生，38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的交易代表，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風險管理主任。彼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助理總監及於2019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佳富達證券的風險管理及保證金政策。彼自2016年8月起一直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該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吳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及社會學)。彼進一步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金融計算)。吳先生為楊麗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GBM*、*GBS*、*SBS*、*太平紳士*，85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的董事。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2)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黎文星先生，56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黎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飛達帽業」)(股份代號：110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經驗。彼為飛達帽業的財務總監，主管財務部門。

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首個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曾傲嫻女士，50歲，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女士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公司法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她擁有逾20年豐富的監管合規、企業融資項目、公司秘書事宜、內部控制、審計、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女士現為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代號：CLEU))的獨立董事，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胡民新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胡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會計、審計及投資後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胡先生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宣傑先生，46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彼自2016年10月起一直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及物色及推介潛在客戶。

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此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載於本報告第4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頁之「主席報告」中包含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之跡象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42至7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討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6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於回顧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同時兼顧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和僱員)的利益。透過以不同渠道進行的定期持份者活動，持份者獲鼓勵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彼等的意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42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及客戶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努力成為環境友好企業。我們於回顧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之詳情於本年報第42至7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物業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

已發行債權證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訂立或存續的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7,595,000港元(2023年：59,785,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23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58.7%(2023年：32.0%)，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38.2%(2023年：7.9%)。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5名員工(2023年：15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11.0百萬港元(2023年：10.4百萬港元)。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已訂立或存續的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

吳錫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黎文星先生

曾傲媽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許文超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且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就此免受損害。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條文，上述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回顧年度內有效，及於董事編製之本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採納時仍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上述界定供款計劃沒收供款。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且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供款水平。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李青松先生、楊麗麗女士及萬順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現時的除外業務或日後可能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心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確認」)。

於收到確認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將其作為年度審核流程的一部分而進行審核。在確定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是否完全遵守承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控股股東已表明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承諾；(ii)回顧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報告新競爭業務；及(iii)並無出現特別情況致使完全遵守承諾一事受到質疑。鑑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所有承諾。

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及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整個回顧年度，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為李青松先生、楊麗麗女士及萬順控股有限公司的統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青松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先生擁有萬順控股有限公司(「萬順」)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萬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萬順	實益擁有人	60股股份(L)	60%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順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L)	75%
楊麗麗女士(「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0,000,000股股份(L)	75%
施美雅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L)	75%
吳海璇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萬順由李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認為於萬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施美雅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 (4) 吳海璇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融資協議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公告。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作為借方)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貸方)，訂立融資協議I，內容有關一項循環貸款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經滙豐批准可根據融資協議I所載條款及條件供佳富達證券使用。

根據融資協議I，所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a)李先生及楊女士承諾未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押記或另行設立產權負擔；(b)李先生及楊女士承諾，可應滙豐要求，向滙豐提供書面確認，其遵守不抵押保證義務；及(c)李先生及楊女士承諾，可應滙豐要求，定期將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轉移予滙豐賬戶，以證明無產權負擔。

只要佳富達證券可獲得融資協議I項下的融資，則李先生及楊女士須遵守上述融資協議I的承諾。李先生及楊女士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可能導致滙豐取消融資協議I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融資協議I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根據融資協議I，滙豐有權隨時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向佳富達證券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融資。

融資協議I項下的融資並無固定期限，惟須受滙豐定期審查。

於2024年3月31日，融資協議I項下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為零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20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截至任何12個月期間的授出日期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對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施加有關規定。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一直有效。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重大訴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0.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於2024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46.9百萬港元已被動用(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8%)，而餘下43.7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2%)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3年：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享有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完結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青松

主席

2024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青松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媽女士)組成。李青松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並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青松先生現時為主席及許文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及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	✓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	✓	✓
吳錫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	✓
黎文星先生	—	✓
曾傲嫻女士	—	✓

a: 董事已接收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已閱讀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4次會議而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舉行1次股東大會。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有權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	有權出席的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4/4	1/1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	4/4	1/1
吳錫釗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4/4	1/1
黎文星先生	4/4	1/1
曾傲嫻女士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下放至此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的具體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文星先生、楊孫西博士及曾傲媽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文星先生(其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委任的其他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黎文星先生(主席)	2/2
楊孫西博士	2/2
曾傲媽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內容：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全年業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中期業績。
-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並與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及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間就遴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黎文星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楊孫西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審議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孫西博士(主席)	2/2
李青松先生	2/2
黎文星先生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鈎。薪酬政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黎文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李青松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齡)，並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我們的企業戰略並就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程序以及發展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李青松先生(主席)	1/1
楊孫西博士	1/1
黎文星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政策、本公司發展及市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並據此就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作出建議。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議變動方面的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0年1月22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納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於本公司內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增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會整體計及多項因素，例如資歷、技能、正直及經驗。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等必須另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遴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因此，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將被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公開刊登廣告或使用中介、專業獵聘機構以促進遴選；
- (2) 根據獲批准的遴選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選定候選人的推薦。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存在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將造成或預期董事會的職務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候選人(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0年1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品質，務求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亦會不時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基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的可衡量目標。該等目標將獲不時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且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將獲確認。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彼等具有不同的性別、適當技能、知識及經驗，可促進及實現本公司更好的表現。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由不同性別組成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個人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等方式獲得補償。本集團亦就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職能而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對彼等進行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花紅及本集團的職責與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個人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薪(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載列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來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將及時獲得適當資料，其形式及質量可使彼等能夠做出知情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其他資料，並可分別及獨立地訪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我們亦有適當的程序，使董事可於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能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控制及監管而言，其涉及作出有關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不可接納風險的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管理風險成果之一部分。

董事會全體負責就內幕消息確定及審議披露規定及準則。同時，本公司合規部門負責存置限制清單，監控客戶交易及員工交易。獲悉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公開方員工必須對此類信息保密，並且僅能將其用於其獲傳達的業務目的。

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信息披露政策，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貫徹和及時的披露為止。該政策概述如下：

- 指定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釐定進一步升級及披露方式；及
- 授權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內部審核服務提供商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有關審核每年進行一次，審核範圍乃由董事會釐定，覆蓋本集團營運及程序的關鍵領域。獨立內部審核服務提供商已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報告。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該等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經考慮(i)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ii)獨立內部審核服務提供商調查結果；(iii)管理層將考慮獨立內部審核服務提供商所建議的需要改善範疇及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失當，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民新先生(「公司秘書」)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非常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獲委任為核數師，其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50
中期審閱	200
非審核服務	28
	<hr/>
總計	<u>1,078</u>

企業管治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71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在股東會議上解答問題。

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hkfsfinance.com登載所有公司通訊。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彼等之查詢電郵發送至本公司電郵地址：support@sinomaxsec.com.hk，由本公司管理團隊予以處理。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結果令人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股東可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8樓)，當中列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詳情及其就任何具體交易／業務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提議以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8樓)，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自2020年2月19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惟該政策並無規定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承擔、發展渠道、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金要求、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ii)有關細則所載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規管股息宣派及分派的條文；(iii)遵守適用法律；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考慮到董事的授信責任。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可能會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細則，任何未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返還予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變更

自2023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一套發行人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除上文所述者外，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更。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石」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我們的」或「本集團」)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一年內的ESG表現及成就。

本ESG報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查閱。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企業管治部分可參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7至41頁。

報告期間

本報告說明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報告期間內(「報告期」)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重大ESG議題，與去年基本相同，原因為於報告期內，上述業務活動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其員工人數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100%。

報告標準

ESG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前稱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當中已遵守ESG報告指引下的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參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原則

為公正反映本集團的ESG表現，於編製報告時嚴格遵循以下報告原則，以確保高質量的信息披露：

重要性

持份者關注或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予以報告。通過與多個持份者的定期溝通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ESG議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和ESG工作組審查並確認了議題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

ESG報告當中披露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有關主要排放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其來源的資訊，以及計算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轉換因數，將於適當位置列示。

一致性

為加強及維持各年度之間ESG績效的可比性，本集團致力於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如發生任何變化可能影響年度之間關鍵績效指標的有意義比較，本集團將對相應數據進行說明。

平衡

ESG數據及內容以客觀公正的方式呈列，以確保所披露資料如實反映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整體表現。

批准本報告

本報告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本集團董事會批准。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中有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提供意見。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我們：
support@sinomaxsec.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結構化的管理框架對於ESG管理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建立決策層、組織層、執行層三層架構，以更好地制定政策、實施相關實踐及監控整體業務營運的績效。



董事會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成員組成，確保對ESG事務進行有效監督。董事會負責整體ESG風險管理，監督及評估ESG績效以確定潛在風險，並通過制定ESG戰略確保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明白，設定ESG目標有助於本集團的ESG管治，因此，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設定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ESG目標。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ESG議題，並根據ESG相關目標審查其表現，目標涵蓋節能減排方面，旨在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保持一致，及與國際碳中和願景相呼應，提升企業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協助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已成立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董事會及各部門成員組成的ESG工作組。ESG工作組負責收集及分析ESG數據，並經各部門負責人審核確認，監測及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按關鍵績效指標追蹤及審查本集團ESG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法規，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和編製ESG報告。此外，ESG工作組在確保ESG管治的成效及加強不同部門與附屬公司之間的集中管理方面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ESG工作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可以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記錄應在下一期董事會會議的文件中傳閱。ESG工作組至少每年在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和建議，以供批准識別重大ESG相關問題和目標設定的過程，以與長期業務發展的目標保持一致。在適當的情況下，將聘請外部顧問為ESG管理流程提供專業知識和專業建議。

董事會相信，識別重大ESG議題能有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ESG發展。因此，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過程，使用問卷作為評估的基礎，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通過整合行業中的重大ESG議題，按關注程度對每個ESG議題進行評級和優先排序。董事會和ESG工作組審閱並確認評估結果，並對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提供彼等各自的見解。董事會制定相關減少排放目標及相應策略，並已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程序。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方法的成效，包括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及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管理方法、策略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乃幫助本集團了解彼等對業務營運及對ESG相關議題的看法及關注的重要過程。藉此，本集團可更好地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並不斷改進，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實現財務卓越。因此，本集團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了解彼等對ESG各層面的期望，有助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納入我們的長遠業務常規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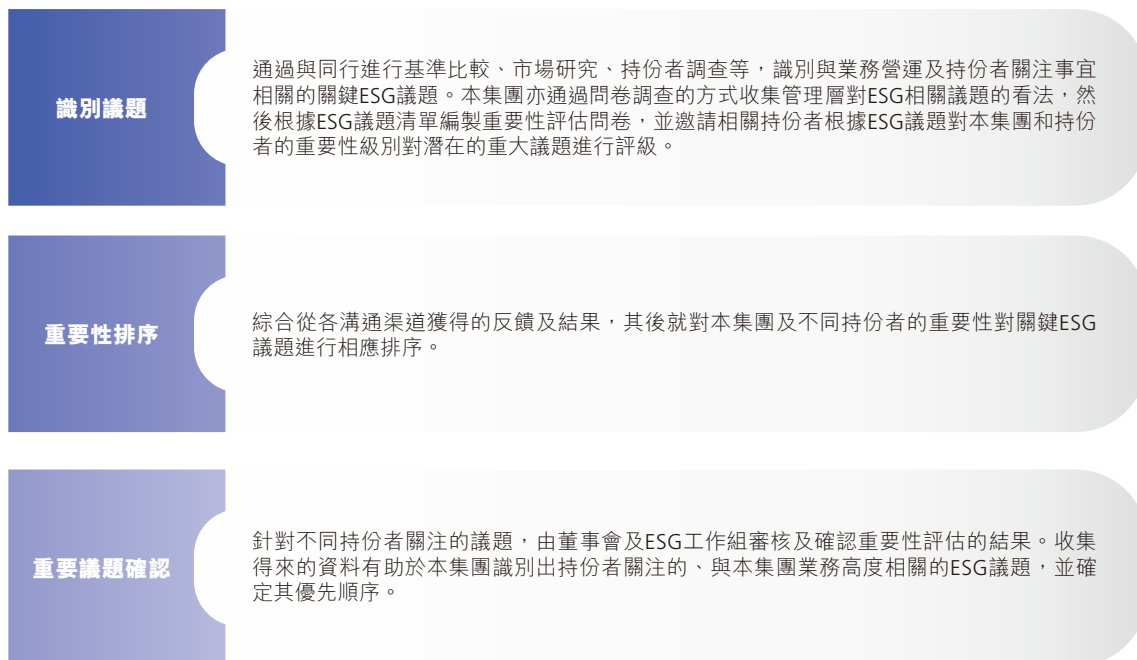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以及相應之回應和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和要求	溝通及參與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時足額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資料匯報審視及檢查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益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刊物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質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護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SG報告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行業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諮詢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權益職業健康及安全薪酬和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郵箱培訓及工作坊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善社區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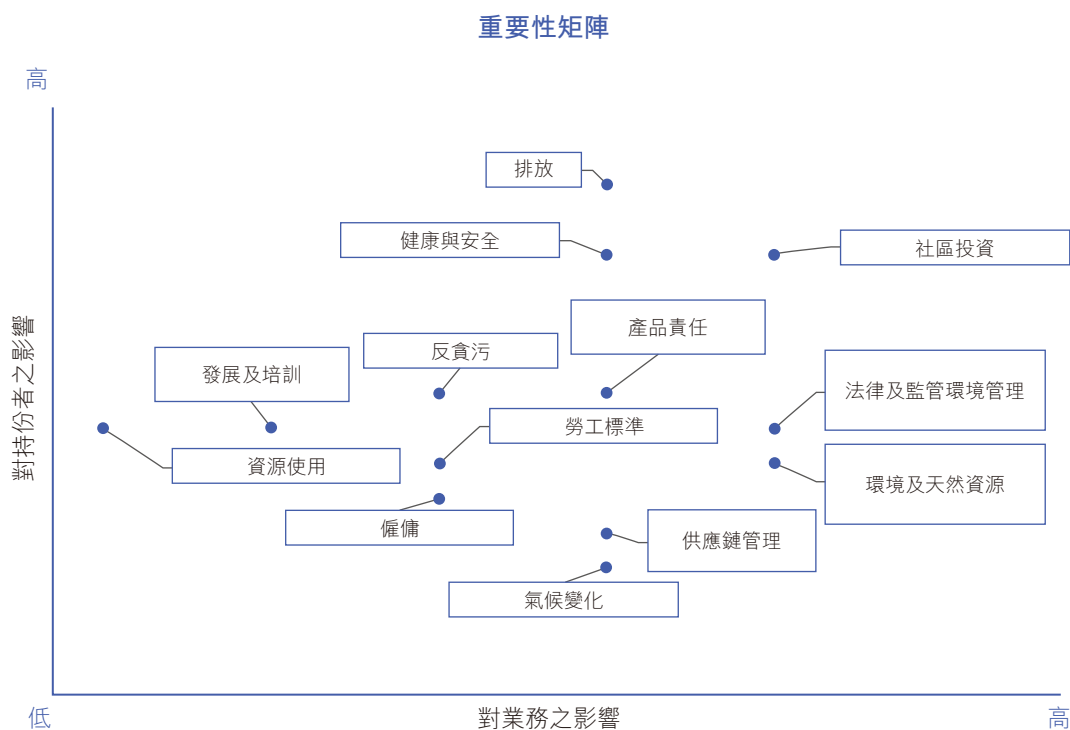
我們已於報告期內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及解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方面或持份者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關鍵議題，評估包括三個階段：



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和資訊，本集團對持份者關注的ESG相關議題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圖列示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保護

排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其環境影響，以應對氣候變化等全球環境相關議題。為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營運我們的辦公室、最大程度地減少辦公室廢棄物及排放物以及節約能源，我們已在《操作手冊》中制定一項內部《環境政策》，概述我們對僱員在環保實踐方面的期望。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由於本集團在辦公室營運，不涉及製造或生產流程，且並無導致消耗任何天然氣、汽油或柴油，故本集團不會直接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有害廢棄物及包裝材料，故並無有關政策及數據的相應披露，亦沒有訂立相應的目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服務為主，並無涉及製造過程。然而，日常辦公室運作仍有少量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電力消耗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沒有任何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為配合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本集團設定目標，積極響應政府的減排計劃，力爭在目標期內減少碳排放。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2023年相若，上一報告期設定的減少排放目標尚未達成。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定期加強其環境管理策略，以監察及盡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減排措施，並重設更具體的目標，詳情分別載於「資源使用—能源消耗」及「環境目標」章節。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與2023年相若。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表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1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14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²	0.93	0.93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乃經參照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排放系數後計算得出。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5人(於2023年3月31日：15人)。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明白減少廢棄物對本集團減少其環境足跡至關緊要。因此，本集團注重廢棄物管理。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本集團日常辦公室運作的廢紙，其由本集團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公司收集並集中處理。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1月裝修新辦公室，裝修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已由裝修承辦商收集及處置。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墨盒等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極少且被視為無關緊要，其由印刷支援服務供應商進行處置。

本集團定期監控紙張、墨粉盒及墨盒的消耗量。就減少廢棄物而言，本集團深明提高員工意識及鼓勵他們採取主動的重要性。相關簡訊會不時通過內部電子郵件向所有員工發送以作指引。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每年舉辦研討會等活動，以提高員工的意識和參與度，將減少廢棄物的常規融入我們的日常辦公室運作。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向所有員工發放來自香港廢物管理學會有關廢棄物管理及即將舉行的活動的資訊。我們舉行了內部分享會，向員工倡導減少廢棄物的做法，反映了我們於報告期內設定的現有目標的實現情況。為確保環保措施的成效，本集團決定重新設定無害廢棄物目標，詳情請參閱「環境目標」一節。本集團秉持「減廢」、「再用」及「回收」的3R原則，以更有效地消耗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內放置了回收箱，並張貼了海報及標示等種種減廢小貼士。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廢紙：

- 通過電子系統及電子郵件執行內部審批程序；
- 鼓勵僱員透過電子方式溝通；及
- 為顧客及股東提供無紙化溝通選項。

於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總密度減少約16.70%，乃由於按照《環境政策》有效落實上述措施所致。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及密度表現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無害廢棄物總計	千克	374	449
— 廢紙	千克	374	449
密度	千克／僱員	24.93	29.9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資源為有限及緊缺的，因此我們努力最大程度地利用資源以提高能源及營運效率。為此，我們根據《環境政策》實施標準程序以監控資源的使用情況，並提倡僱員採取環保措施，以培養企業環保文化。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辦公場所日常營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形式為電力，屬於間接能源消耗。

本集團明白自身有責任主動善用資源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引入更多環保方法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遷址，原定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在舊經營地點全面使用LED照明的目標暫時擱置。儘管如此，為履行本集團節約能源的承諾，本集團決定微調能源消耗的量化目標，詳情請參閱「環境目標」一節。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以下綠色環保營運常規，旨在秉持本集團對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的承諾：

- 在房間無人使用時關掉不必要的照明；
- 保持照明裝置及燈具的清潔以最大提高效率；
- 鼓勵僱員將環保理念延伸至辦公室節能以外的範疇中；及
- 提倡綠色及低碳出行，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總碳足跡。

於報告期內，總能源消耗密度增加約5.00%，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恢復營運以及於2024年1月裝修新辦公室。本集團會於日後嘗試探索能源效率更高的系統或伺服器。本集團能源消耗及密度表現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21	20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1	20
密度	兆瓦時／僱員	1.40	1.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水消耗

本集團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由於物業管理處負責我們辦公室物業內的供水，我們的用水量已包含在管理費中，因此並無水錶資料。此外，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小，因此被視為並不重大。由於並無數據，故用水密度並無被視為適用績效指標。因此，在此方面沒有設定量化目標。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我們的經營地點推行節約用水。

環境目標

隨著我們的業務從COVID影響中恢復，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表現，並根據需要更新我們的目標基線，以更準確地呈現我們的環境表現及改進情況。為展示我們改善環境表現的決心，本集團決定微調2024年的若干目標，當中涵蓋被視為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指標。

於報告期末，環境目標及表現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以2023年為基準年，目標是於2028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維持相同水平	進行中
廢棄物產生量	本集團以2023年為基準年，目標是於2028年前將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減少5%	減少17%	進展順利
能源消耗	本集團以2023年為基準年，目標是於2028年前將能源消耗總量密度降低5%	增加5%	進行中

實現減少排放及節約資源而採取措施詳述於「排放」和「資源使用」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不涉及高污染生產及營運程序，我們致力於解決環境保護的需要並提高資源效率。本集團意識到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潛在影響。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並相應地採取必要控制措施。

提高環保意識

根據上述《環境政策》，我們承諾：

- 通過制定可持續發展計劃及實施環保措施，增強我們對環境可持續性的貢獻；
- 定期審查我們的業務常規，找出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率的措施，並不斷改善環境表現；
- 定期對環境因素進行風險識別和影響評估；及
- 設計風險應對措施以避免和減輕對我們的業務和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除嚴格要求員工執行本集團制定的環保措施外，我們努力積極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有效提升環保標準。我們不時通過電子郵件向所有員工發送環保組織的簡訊，作為辦公室運營過程中減少碳排放的內部指南。本集團亦將考慮參與更可行及適當的活動，以幫助其僱員提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認識。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認為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會定期監測及測量室內空氣質素。為保持室內空氣質素至滿意的水平，我們在本集團的辦公場所放置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通風系統。通過採取這些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令人滿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已成為各行各業討論最多的話題之一，並逐漸對企業經營及發展帶來風險。為響應社會對氣候變化及相關問題的逐漸關注，本集團實施了《氣候變化政策》，概述了本集團對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方針，以及在其業務和整個價值鏈中對氣候減緩、適應和抵禦氣候變化方面的承諾。本集團識別出以下風險對其業務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實體緊急風險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尤其是颱風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為緊急性質)的頻率和強度的增加。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在電力短缺及資產損壞的情況下增加維修成本，並危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為確保全體員工做好應對此類極端天氣條件的準備，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我們在《操作手冊》中的《員工手冊》中制定了颱風和暴雨預警期間的綜合工作安排。例如，本集團對員工實行交錯的放行時間表，優先考慮居住在偏遠、公共交通不便的地方的員工。本集團亦制定了《業務持續計劃(「業務持續計劃」)政策》作為與員工溝通和管理事件的對策。如果發生事件，指定的事件管理團隊將處理該情況並在必要時借助業務持續計劃。原則上，本集團旨在確保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能順利開展業務，以減輕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和影響。

實體慢性風險

本集團確認，持續酷熱等極端天氣可能會帶來慢性實體風險。倘辦公室空調不足，潛在後果包括員工中暑的機率增加。工作環境降溫及空調的需求將會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電力需求和運營成本增加。本集團確保訂有程序及措施，以防範及盡量降低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並採納行業最佳常規，提高營運中的能源效益，以減緩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轉型風險

國際氣候變化政策及法規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對減碳的承諾不斷演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潛在風險。近期，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在ESG報告中加強氣候相關披露，可能會增加相關合規成本。未能滿足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索賠和訴訟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企業聲譽受損。本集團將定期監測現有及新出現的氣候相關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聲譽風險。

在市場風險方面，投資者倡導應對氣候變化的趨勢正在顯現。隨著碳中和、碳达峰和綠色金融等相關政策的出台，市場可能會產生對ESG友好型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特別是，綠色金融一直是盡量減少氣候變化影響的首要議程之一。隨著市場對ESG友好型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產生，投資者可能會從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管理氣候風險的公司撤資。如果不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直接影響，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在其ESG風險管理活動中保持高透明度，以建立投資者的信任和信心。我們預計以綠色金融服務為重點發展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開拓新的增長空間，從而提高本集團投資標的的市場估值。

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一直將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放在首位。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以規範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政策。

本集團於僱員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方面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並希望為僱員提供公平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意識到僱員一直致力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最佳的支持及資源，以最大程度地發揮其潛能，提高工作效率及工作滿意度。我們已制定標準及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規範僱傭管理，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平等及多元化被視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基本要素。在整個招聘過程中，我們只根據應聘者的資歷、工作經驗、教育程度及面試表現做出決定，我們保證所有潛在員工均受到平等的對待，不存在任何歧視。除在甄選應徵者的過程外，我們在考慮僱員的晉升、培訓及獎勵的過程中亦不容許存在因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性取向及其他因素而作出的任何形式歧視。僱員因其貢獻、表現及技能而得到認可及獎勵。

為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待遇。全職僱員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五天工作週、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僱員經紀服務優惠。僱員均有權享有帶薪休假，如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婚假、陪審員假等。

工作表現不理想、未能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或任何其他違反僱主／僱員關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如給予口頭和書面警告後仍未改善，員工將被解僱。本集團不會容忍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解僱僱員。在所有情況下，此類決定都將由高級管理層作出，並將與相關職員和部門負責人進行詳細討論。本集團將遵循《僱傭條例》中有關強制終止的所有書面指引，以確保合規。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5人(於2023年3月31日：15人)。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和地區劃分的員工組成如下：

僱員組成	2024年		2023年	
	人數	%	人數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73	11	73
女性	4	27	4	27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	1	7	2	13
30–50歲	11	73	10	67
> 50歲	3	20	3	20
按僱傭類型劃分				
永久	15	100	15	100
臨時	–	–	–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5	100	15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0%的流失率³(2023年：約13%)。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地區劃分的流失率明細⁴如下：

流失率	2024年 %	2023年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8
女性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	—	—
30–50歲	—	10
> 50歲	—	3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13

附註：

3. 流失率計算方法： $(\text{報告期離職總人數} \div \text{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times 100\%$ 。
4. 各類別流失率計算方法： $(\text{報告期內特定類別離職人數} \div \text{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員工人數}) \times 100\%$ 。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我們堅持將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放在工作中首要考慮的原則。《操作手冊》中制定了《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提供指導方針以保護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負責日常安全及健康管理，收集僱員對工作環境滿意度及現有安全及健康措施的反饋，以持續審查及改進。鑑於吸煙及二手煙的危害，本集團制定了《無煙工作場所政策》，禁止在整個辦公場所吸煙。任何不遵守該政策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本集團維持著一套完整的應急程序，並不時為各級僱員組織培訓及工作坊，以更好地推行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從而提高彼等對所有潛在安全及健康風險保持警惕的意識。根據《保險政策》，本集團的保險不僅保障其固定資產及存貨，亦在必要時為員工提供保障和補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2023年：無)。包括報告期在內的過去三年每年，本集團均未錄得因工死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是本集團健康營運的支柱之一，也是員工為未來業務增長而奮鬥的動力。因此，舉辦培訓及發展活動的目的是提高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同時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將互惠互利最大化。

本集團在《操作手冊》下制定了《員工、管理層和董事培訓政策》，以提供相關指導。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制定最適合其學習需求的培訓計劃。培訓主題及材料乃根據本集團的使命及目標、行業趨勢及相關法律法規設計，例如交易處理、客戶管理及商業道德等。特別是，合規部門會提醒所有持牌僱員，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的能力要求，每年就每項受規管活動參加至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財務總監亦須根據相關專業機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促進發展和維持與其工作和專業職責相符的專業能力。

除強制性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僱員發起培訓或發展活動，包括參加以與其職位相關的主題為重點的會議和外部培訓計劃。僱員獲提供足夠的資源，通過獲得不同的許可證和證書以提升自己，例如申請或續簽會員資格的補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100%⁵(2023年：100%)的員工參加了培訓。平均培訓時數⁶為約11.0小時(2023年：約6.8小時)。以下是本集團的培訓表現總結：

	2024年			2023年		
	受訓員工 百分比 ⁷ %	受訓員工 明細 ⁸ %	平均 培訓時數 ⁹	受訓員工 百分比 ⁷ %	受訓員工 明細 ⁸ %	平均 培訓時數 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73	13	100	73	8
女性	100	27	7	100	27	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	100	27	12	100	20	9
中級	100	46	11	100	53	8
低級	100	27	9	100	27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註：

5. 受訓員工百分比計算方法： $(\text{報告期內受訓員工總數} \div \text{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times 100\%$ 。
6. 平均培訓時數計算方法： $\text{報告期內培訓總時數} \div \text{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
7. 按類別受訓員工百分比計算方法： $(\text{報告期內特定類別受訓員工人數} \div \text{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員工人數}) \times 100\%$ 。
8. 按類別受訓員工明細計算方法： $(\text{報告期內特定類別受訓員工人數} \div \text{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受訓員工總數}) \times 100\%$ 。
9. 按類別計算平均培訓時數： $\text{報告期內特定類別員工培訓時數} \div \text{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員工人數}$ 。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禁止在整個業務活動中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並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制定全面的招聘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工的勞工標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為了防止童工，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執行包括身份驗證在內的程序，以確保不會僱用15歲以下的人員。員工招聘和審批流程已在《員工手冊》中詳細說明，並在適當時進行檢討。

在防止強迫勞工方面，確認員工的權利和義務得以落實，以確保員工不會被迫從事非自願工作。正式工作時間表載於《員工手冊》，其中明確說明了正常工作時間和午餐時間。本集團不鼓勵定期或永久加班，並認為這是不合適的。本集團制定了程序，在出現業務或應急需求而加班工作是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情況下，員工在事先獲得管理層批准後可要求加班補償。

如果發現因違反招聘程序而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將立即停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的工作並進行調查。特別是對於定期加班，管理層將審查導致這種情況的緣故，並尋找其他方法來緩解這種情況，例如輪班或錯開工作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運常規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高度取決於其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本集團不遺餘力優化營運、維護聲譽、妥善管理其供應鏈、監察其服務質量，竭誠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秉持市場道德操守以及緊貼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供應鏈管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不涉及大量重要的供應商。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會聘用服務供應商，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顧問、法律顧問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11間供應商及賣方，全部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制定了《操作手冊》下的《支出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加強內部控制，規範本集團的採購和付款流程。本集團已對所有服務供應商實施以下聘用慣例。

供應商檔案乃用於記錄本集團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於遴選及評估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整個過程中，選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量及績效能力。我們注重服務供應商的商業道德及行為，以及ESG績效及可能對我們造成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不利影響。我們努力將可持續性價值納入整個服務鏈，優先考慮堅持環保原則的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檔案會被定期評估，結果會以書面形式記錄並提交予執行董事審批。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的服務提供者將受到整改或改進，並可能適時受到處罰。指定人員的每次更新均得到適當審查、批准及妥善記錄，以確保供應商檔案的準確性。通過定期開展此項檢查實踐，本集團將監測供應鏈上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確保上述供應鏈管理機制的有效性。

我們致力於確保與服務供應商合作過程中的公平，因此，所有參與遴選和評估過程的人員均應在遴選和評估過程進行前聲明任何利益衝突。商業合約由雙方制定及簽署，為了清晰起見及雙方利益，會明確訂立條款、條件及我們的關係基礎。為建立及維持長期的關係，需要不斷的溝通以了解關注的問題及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服務責任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鼓勵與客戶密切互動，以便更好地了解需求及關切。為確保我們的服務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合規部門已制定標準監控及程序，以保障客戶的資產及識別潛在的違規情況。高級管理層會對反洗錢交易、流動資金、員工交易活動等業務營運功能定期進行檢討，以實現持續改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服務及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健康和安全問題，因此無須因健康和原因召回產品。

質量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合規經理會對新開戶的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和文件審查，以確保妥善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的驗證和識別程序。作為風險控制的手段，合規經理會準備風險評估，衡量客戶在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其他違規事項方面的風險。合規經理將據此定期進行審查，特別是對於在任何不合規事項上存在高風險的客戶。

在任何新的規則和規定生效之前，合規經理將通過收集外部法律和合規資源對規則和規定的特定問題的相關信息、建議和意見來評估影響，並傳達給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跟進行動和建議。

如果出現錯誤交易，合規經理需要審查錯誤交易和修改報告，以查看是否存在任何違規行為，並按照錯誤報告中的說明糾正錯誤。如果發現任何差異或違規行為，合規經理將立即向負責人員或管理層報告，並進行獨立調查，以核實案件的風險和影響，並在必要時進一步向證監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投訴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投訴管理是支持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關鍵過程。如果管理不當，重複錯誤可能會導致聲譽、訴訟和財務問題。因此，本集團在《操作手冊》中加強一系列清晰的投訴管理程序，確保投訴均得到及時合適的處理。在整個投訴過程中，投訴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調查及分析，並適當考慮客戶對投訴的觀點。本集團將提供反饋，以解決投訴事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其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

資料保護及私隱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會接觸大量的客戶個人或企業資料。本集團非常重視保障客戶權益及私隱，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為保障客戶私隱及保密，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全面的政策。本集團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其中清楚列明資料保護的原則、指引及措施，旨在保護有關個人資料的客戶私隱。採取措施確保僅通過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用於必要的目的，並且不會保留超過必要的時間。

由於網上交易系統對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在其《操作手冊》中制定了資訊科技安全規則，以保護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多層防火牆用作本集團之安全網絡基礎設施，以保護對本集團關鍵系統及客戶數據免遭網絡攻擊。所有個人資料均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集中存儲並嚴格保密，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嚴格限制授權人員訪問客戶數據，以避免任何數據洩漏。此外，對於希望登錄其互聯網交易賬戶的客戶，採用了雙重認證，從而降低受黑客攻擊的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及表現，以及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的入侵或訪問。任何更改或升級在用於實際客戶交易之前都經過徹底測試。對外部服務提供者造成的違規行為，應當聯繫整改。本集團亦已制定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監控及應變計劃，並設有備份程序，以確保其營運的連續性不會因資訊科技系統故障而中斷。如果主伺服器存儲發生任何中斷，客戶的交易記錄可以從備份數據存儲中心迅速恢復。

員工有責任保護本集團的財產和信息安全。因此，《員工手冊》規定了個人電腦使用的內部規則，包括系統安全、數據備份、電子郵件和互聯網的使用。員工還必須遵守資訊科技部門制定並傳達給他們的資訊科技安全標準和指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知識產權

儘管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知識產權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ESG層面，但本集團已制定在上文「資料保護及私隱」一段所述的資訊科技相關政策，以監管本集團內的資訊科技管理。在指引中，僱員被禁止利用互聯網進行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資訊交流。此外，本集團嚴密監察及防止市場上出現假冒商標等侵權行為。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行為，以確保其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廣告及標籤

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開展有限的廣告活動，故不涉及任何重大廣告相關風險。儘管如此，在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方面，本集團會嚴格規範及監察產品及服務宣傳，以確保其符合廣告及標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營銷及推廣必須準確反映本集團服務的質量及表現。

反貪污

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均重視僱員的誠信及操守，並對所有形式的腐敗及賄賂問題實行零容忍。本集團已實施其《操守守則》，僱員須按照《操守守則》行事。賄賂、回扣、付款、利益及其他貪污行為皆嚴格禁止。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貪污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為避免利益衝突，員工不得接受或向本集團業務夥伴提供貸款。員工且被建議進行判斷並退出任何高風險遊戲或頻繁和過度賭博。此外，本集團為各級僱員安排培訓，提高彼等對反洗錢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研討會的形式分別為4名高級管理層及11名普通員工提供了兩次共三小時有關反洗錢及反貪污政策的培訓課程。該培訓為員工提供了識別和處理可疑貪污行為的交易的的方法以及最新機關法規及規定的寶貴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盡職審查對本集團防止貪污至關重要。如《操作手冊》所述，合規經理負責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和《操守守則》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和「認識你的客戶」。就配售及包銷業務而言，合規經理每年都會對業務記錄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遵守香港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以及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錢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舉報政策》乃為申報有關貪污行為的可能不當行為而制定，其中規定具體申報程序。政策指明多個獨立申報渠道，包括面對面舉報、電子郵件及「舉報熱線」。舉報人受到該政策的保護，以確保舉報人不會遭到報復並完全保密和匿名。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注重社區貢獻、投資及發展。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社區投資政策》，以恪守積極回饋社會、貢獻社會、促進社會和諧的承諾。我們提倡社會貢獻，積極尋求各種機會回饋社區，尤其以健康及勞工需求為專注範疇。我們一直鼓勵僱員參加義工及慈善活動，培養社會責任意識及為社區提供援助。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發展長遠關係，並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捐款(2022/23年：無)，惟本集團正考慮捐出合適資源，以平衡未來財務狀況及社會投資。我們將繼續加強社區貢獻，投入更多資源及力量組織及參與慈善活動，更好地為社區貢獻及分享我們的豐碩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廢棄物管理 環境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消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環境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消耗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排放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常規－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勞工常規－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勞工常規－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常規－職業安全及健康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勞工常規－職業安全及健康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勞工常規－職業安全及健康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勞工常規－職業安全及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常規－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常規－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違規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常規－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常規－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相關章節

營運常規－服務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營運常規－服務責任－質量管理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常規－服務責任－投訴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常規－服務責任－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常規－服務責任－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服務責任－資料保護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76至147頁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於我們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以下方面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1)參考逾期天數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2)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適當模型、假設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3)考慮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24年3月31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為141,998,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為20,048,000港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既有信貸風險政策及減值評估程序，包括關鍵輸入的選擇及應用；
- 了解及測試持續監控過程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和營運有效性，包括保證金不足時的保證金催繳程序，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採取的行動；
- 評估管理層根據分階段標準進行判斷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釐定是否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信貸減值情況，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的依據；
- 抽樣檢查支持性文件，以測試於報告期末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進行階段性分類的應用情況；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概率加權經濟情景；
- 通過將輸入數據與源文件(如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違約率)進行比較，評估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的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
- 通過核查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樣本方式對抵押品價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於報告期末用於釐定違約損失率的 貴集團持有的客戶抵押證券。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作為整體)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提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會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在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批判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與治理層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進而釐定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陳家傑。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28日

陳家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2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5,401	9,120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19,747	27,817
		45,148	36,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1)	52
其他收入	8	9,060	2,902
員工成本	9	(11,000)	(10,396)
融資成本	10	(41)	(975)
減值虧損	11	(12,669)	(5,742)
佣金開支	6	(18,395)	(1,37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43)	(1,548)
其他經營開支		(6,931)	(5,843)
		3,568	14,012
除稅前溢利	12	3,568	14,012
稅項	13	–	(2,006)
		3,568	12,0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568	12,00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5	0.36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414	1,356
無形資產	18	2,735	2,735
其他資產	19	466	200
按金	21	679	–
		5,294	4,2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124,078	240,2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262	663
可收回稅項		1,411	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2	182,984	142,60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2	230,650	132,068
		539,385	515,5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470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86,529	164,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73	2,338
租賃負債	25	671	1,270
		188,673	167,886
流動資產淨值		350,712	347,677
資產淨值		355,536	351,9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345,536	341,968
股本及儲備總額		355,536	351,968

第76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員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文超
董事

吳錫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000	104,819	145,143	80,000	339,9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006	—	12,00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0,000	104,819	157,149	80,000	351,9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68	—	3,568
於2024年3月31日	10,000	104,819	160,717	80,000	355,5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68	14,01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0	41	97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43	1,548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1	12,669	5,742
銀行利息收入	8	(9,029)	(2,8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692	19,409
應收賬款減少		103,477	41,4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6)	21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5)	148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減少		(40,377)	9,96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2,251	(10,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865)	(550)
經營所得現金		92,617	60,411
已收銀行利息		9,029	2,8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10)	(2,3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236	60,8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234)	(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234)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0	(1,379)	(1,457)
償還銀行借貸	30	–	(30,000)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0	–	(872)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0	(41)	(1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0)	(32,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582	28,3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68	103,7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50	132,068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2	230,650	132,0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已收利息		19,747	27,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2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8樓。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萬順控股有限公司（「萬順」），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所有，彼等彼此獨立且一直是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有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取消對沖機制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有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有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對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評估延遲結算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澄清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期望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有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十二個月結付的權利而言，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被2022年修訂本修改。2022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必須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在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付負債的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需要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在實體推遲結付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時，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情況下，有關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負債風險的資料的披露規定。

2022年修訂本亦延遲將2020年修訂本應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的生效日期。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對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則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隨著時間推移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計量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包括佣金開支)確認為資產。所確認資產其後於與相關合約有關的收益於損益確認時計入損益。

倘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該等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出售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該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攤銷成本為總賬面值減累計減值撥備)。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預期年限內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的違約率進行單獨評估，並已計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援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保證金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保證金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銀行結餘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由於擁有「投資級別」(按全球理解之釋義)的較高外部評級，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確定金額逾期前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鑑於業務經營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的慣例，董事已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應用較短的「逾期」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函數(「違約風險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的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限且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可收回金額無法獨立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信託及獨立帳戶下持有之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而於經營活動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僅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的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貨成本

所有借貨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與支出補償有關之政府補助則從相關費用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訂立或修訂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適當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並在修改生效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乃需要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保證金客戶信貸風險的模型及管理假設的領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會計規定時，本集團管理層在以下方面行使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1)參考逾期天數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2)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適當模型、假設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及(3)考慮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對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存續期基準(視乎是否屬附註32所界定的第一、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發生信貸減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對預期待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出，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證券或抵押品的公平值)，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透過使用公開可得的經濟數據和預測以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有關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32披露。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在現金流量預測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735,000港元(2023年：2,735,000港元)，於年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零)。無形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4,637	6,389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19,690	1,557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1,070	1,170
資產管理費用收入	4	4
	<u>25,401</u>	<u>9,120</u>

來自客戶合約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限		
時間點	25,356	8,980
隨時間	45	140
	<u>25,401</u>	<u>9,120</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收益於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規定的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的完成情況收取。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收取代價止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或更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管理費通常每半年收取。

手續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及客戶賬戶處理方面的服務。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交易執行及服務完成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為證券客戶賬戶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按時間確認為所達成的履約責任。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對原預定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手續及其他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此外，毋須披露分配至資產管理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因可變代價限制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證券的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融資成本、折舊及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分部間並無扣除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707</u>	<u>19,747</u>	<u>19,690</u>	<u>4</u>	<u>45,148</u>
分部溢利/(虧損)	<u>2,304</u>	<u>7,078</u>	<u>203</u>	<u>(191)</u>	<u>9,394</u>
其他虧損					(161)
其他收入					9,060
未分配員工成本					(6,990)
未分配融資成本					(41)
折舊					(1,443)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6,251)</u>
除稅前溢利					<u>3,568</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9,747</u>	<u>-</u>	<u>-</u>	<u>19,747</u>
佣金開支	<u>(881)</u>	<u>-</u>	<u>(17,514)</u>	<u>-</u>	<u>(18,395)</u>
減值虧損	<u>-</u>	<u>(12,669)</u>	<u>-</u>	<u>-</u>	<u>(12,6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59</u>	<u>27,817</u>	<u>1,557</u>	<u>4</u>	<u>36,937</u>
分部溢利/(虧損)	<u>4,146</u>	<u>21,203</u>	<u>13</u>	<u>(206)</u>	25,156
其他收益					52
其他收入					2,902
未分配員工成本					(7,39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3)
折舊					(1,548)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5,057)</u>
除稅前溢利					<u>14,012</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27,817</u>	<u>-</u>	<u>-</u>	<u>27,817</u>
銀行借貸利息	<u>-</u>	<u>(872)</u>	<u>-</u>	<u>-</u>	<u>(872)</u>
佣金開支	<u>(641)</u>	<u>-</u>	<u>(734)</u>	<u>-</u>	<u>(1,375)</u>
減值虧損	<u>-</u>	<u>(5,742)</u>	<u>-</u>	<u>-</u>	<u>(5,742)</u>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u>17,247</u>	<u>不適用(附註)</u>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客戶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u>(161)</u>	<u>52</u>

8.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029	2,868
雜項收入	<u>31</u>	<u>34</u>
	<u>9,060</u>	<u>2,9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袍金	720	720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049	3,1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023	6,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188
	<u>11,000</u>	<u>10,744</u>
減：政府補助	—	(348)
	<u>11,000</u>	<u>10,396</u>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其中348,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為補償本集團員工成本而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10.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872
租賃負債利息	41	103
	<u>41</u>	<u>9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減值虧損

確認減值虧損：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2,669	5,742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核

— 中期審閱

法律及專業費

信息服務開支

結算及經紀交易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850	950
200	200
2,532	1,302
1,555	1,793
681	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9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6
	<u>—</u>	<u>2,006</u>

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568</u>	<u>14,012</u>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89	2,31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65	3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90)	(5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6
享有稅務寬免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	(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8	—
其他	(2)	(10)
年內稅項	<u>—</u>	<u>2,006</u>

於2024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63,000港元(2023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強積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行政總裁)	-	822	-	397	1,219
吳錫釗先生	-	756	18	2,074	2,848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120	-	-	-	120
黎文星先生	120	-	-	-	120
曾傲媽女士	120	-	-	-	120
	<u>720</u>	<u>1,578</u>	<u>18</u>	<u>2,471</u>	<u>4,7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行政總裁)	-	822	-	651	1,473
吳錫釗先生	-	756	18	917	1,691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120	-	-	-	120
黎文星先生	120	-	-	-	120
曾傲媽女士	120	-	-	-	120
	<u>720</u>	<u>1,578</u>	<u>18</u>	<u>1,568</u>	<u>3,884</u>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酌情花紅乃參考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3,171	3,294
酌情花紅	50	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3,275</u>	<u>3,849</u>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員工數目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3</u>	<u>3</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入職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3月31日	303	83	377	97	860	3,007	3,867
添置	5	12	88	-	105	-	105
於2023年3月31日	308	95	465	97	965	3,007	3,972
添置	50	-	8	176	234	1,267	1,501
出售	-	-	-	(97)	(97)	-	(97)
於租賃完結時抵銷	-	-	-	-	-	(3,007)	(3,007)
於2024年3月31日	358	95	473	176	1,102	1,267	2,36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3月31日	303	71	347	97	818	250	1,068
年度撥備	1	4	40	-	45	1,503	1,548
於2023年3月31日	304	75	387	97	863	1,753	2,616
年度撥備	2	6	37	29	74	1,369	1,443
出售	-	-	-	(97)	(97)	-	(97)
於租賃完結時抵銷	-	-	-	-	-	(3,007)	(3,007)
於2024年3月31日	306	81	424	29	840	115	955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52	14	49	147	262	1,152	1,414
於2023年3月31日	4	20	78	-	102	1,254	1,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租賃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限內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用一間辦公物業作營運之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約以使用租賃辦公物業，為期2年。於新租約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26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250,000港元。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不包括延期或終止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420,000港元(2023年：1,560,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3,250</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515)</u>
賬面值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u>2,73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權。以往交易權被視為擁有限估計使用年期且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進行了會計估計的檢討，認為該交易權對於本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從2016年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其將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因此，交易權會停止攤銷並取而代之，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讓，本集團所持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通過的五年財政預算以20%(2023年：20%)的稅前貼現率以及0%(2023年：0%)的增長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穩定0%(2023年：0%)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0%(2023年：0%)的增長率，而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轉變不會導致交易權的總可收回金額跌破交易權的賬面總值。

19. 其他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50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參與費	50	50
— 擔保基金供款	316	50
	<u>466</u>	<u>2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a)		
— 香港結算	1,641	12,037
— 現金客戶	487	7,334
— 保證金客戶	141,998	228,025
— 經紀公司	—	157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b)	1,180	1,230
	145,306	248,7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0,048)	(7,379)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180)	(1,180)
	124,078	240,224

附註：

- (a) 現金客戶、經紀公司及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的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	717
61至90日	1	—
90日以上	50	3
	52	720

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公平值為389,683,000港元(2023年：602,093,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應要求償還，並通常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在某些情況下，年利率可能會高達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0厘(2023年：14.4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融資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的抵押品可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由於證券保證金客戶的全部應收賬款的40%(2023年：40%)乃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結餘57,069,000港元(2023年：92,198,000港元)以總公平值為101,812,000港元(2023年：134,409,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及擔保作抵押。鑑於抵押品及擔保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減值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2「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賬款中，包括應收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於2023年 3月31日結餘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結餘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已抵押 證券的市值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已抵押 證券的市值 千港元
吳錫釗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u>1,693</u>	<u>1,362</u>	<u>1,187</u>	<u>480</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獲提供的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50
365日以上	<u>1,180</u>	<u>1,180</u>
	<u>1,180</u>	<u>1,230</u>

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180,000港元(2023年：1,1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各客戶的信貸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金	776	607
其他應收款項	54	1
預付款項	111	55
	<u>941</u>	<u>663</u>
分析為：		
流動	262	663
非流動	679	—
	<u>941</u>	<u>663</u>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4.83%(2023年：0%至2.7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會為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提供的按金。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向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的款項(附註23)，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於賬戶內的按金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150,497	114,335
保證金客戶	35,615	48,634
香港結算	417	1,309
	<u>186,529</u>	<u>164,278</u>

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鑑於此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客戶於進行受監管活動過程中收取並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客戶的應付賬款為182,984,000港元（2023年：142,60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按金抵銷。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賬款中，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92	39
本公司控股股東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	—*
萬順控股有限公司	11	1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4	1,304
應計費用	1,159	1,034
	<u>1,473</u>	<u>2,338</u>

25.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720	1,3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0	—
	<u>1,200</u>	<u>1,300</u>
減：未來財務費用	(59)	(30)
租賃負債現值	<u>1,141</u>	<u>1,270</u>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671	1,2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0	—
	<u>1,141</u>	<u>1,270</u>

本集團租賃一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875%(2023年：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2	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0,600	90,600
	<u>90,602</u>	<u>90,602</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004	40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61	21,171
應計費用	50	50
	<u>24,011</u>	<u>21,221</u>
非流動負債	<u>(23,007)</u>	<u>(20,817)</u>
資產淨值	<u>67,595</u>	<u>69,7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57,595	59,785
股本及儲備總額	<u>67,595</u>	<u>69,7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4,806	(42,835)	61,9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2,186)</u>	<u>(2,186)</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04,806	(45,021)	59,7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2,190)</u>	<u>(2,190)</u>
於2024年3月31日	<u>104,806</u>	<u>(47,211)</u>	<u>57,5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	3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2	6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58	135
	<u>81</u>	<u>144</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6	2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73	153
	<u>189</u>	<u>155</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	1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9	2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3	11
	<u>12</u>	<u>14</u>
向本公司以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支付的租賃付款		
— 楊麗麗女士的近親家屬	120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袍金、薪金、佣金開支、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7,210	6,8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7,264</u>	<u>6,875</u>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制定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相關薪酬成本的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的總成本為208,000港元(2023年：206,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定額供款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因此，於該兩年內未動用沒收供款，且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亦無用於降低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應付利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2,727	30,000	—	32,727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銀行借貸	—	(30,000)	—	(30,000)
— 已付利息	(103)	—	(872)	(975)
— 租賃付款	(1,457)	—	—	(1,457)
利息開支	103	—	872	975
於2023年3月31日	1,270	—	—	1,270
融資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41)	—	—	(41)
— 租賃付款	(1,379)	—	—	(1,379)
利息開支	41	—	—	41
新租約	1,250	—	—	1,250
於2024年3月31日	1,141	—	—	1,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對比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年度預算。基於建議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對比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集團實體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持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其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該集團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該集團實體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539,008</u>	<u>515,70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87,984</u>	<u>166,8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以及利率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的變動令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租賃負債固定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產生的香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財務工具在全年內未償還而編製。

於2024年3月31日，倘若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增加1,642,000港元(2023年：2,039,000港元)或減少1,642,000港元(2023年：2,039,000港元)。利息低於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的資產不包括在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下行。

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利率的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的增減，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的評估。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的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應收賬款及由客戶的已抵押證券(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擔保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

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交易日內償還。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經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良好信貸評級，其他資產，例如交易所及清算所的存款，以及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公司的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高。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一階段：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產生後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風險，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二階段：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風險，確認存續期預期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餘下年期)。

第三階段：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則風險評估為信貸減值。就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透過於報告期後開始對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存續期預期虧損並計算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配售及包銷服務 產生的應收賬款	證券買賣業務 產生的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款項已逾期少於30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少於1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信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1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次級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幾乎無收回的現實前景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的有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附註22)	1	Baa或以上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3,634	274,675
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附註19及21)	2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6	808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 賬款(附註20)	3	不適用	正常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1,180	50 1,180
					1,180	1,230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 款(附註20)	4	不適用	正常 次級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7,931 26,893 9,302	238,647 - 8,906
					144,126	247,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況考慮前瞻性資料。
2. 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信貸評級於預計年期內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況考慮前瞻性資料。
3. 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信貸評級於預計年期內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況考慮前瞻性資料。
4. 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當結餘逾期十日以上，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應收賬款於預計年期內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信貸評級於預計年期內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按個別基準評估，並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況考慮前瞻性資料。於釐定違約虧損率時，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單獨評估，以檢討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當客戶抵押品的公平值大於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時，違約虧損率為0%。年內所採用的方法的估計技術並無變化。

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客戶抵押品的公平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除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外，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大致接近零，就上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	1,637	1,637
－ 確認減值虧損	—	—	5,742	5,74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	—	7,379	7,379
－ 確認減值虧損	—	—	12,669	12,669
於2024年3月31日(附註)	—	—	20,048	20,048

附註：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減值撥備為20,048,000港元(2023年：7,379,000港元)與賬面總值36,195,000港元(2023年：8,906,000港元)的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有關。

為已信貸減值的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釐定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賬戶差額，乃透過比較質押為抵押品的證券公平值、任何其他形式的增信措施與提供予個別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的任何後續還款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均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	1,180	1,180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86,112	417	-	-	-	186,529	186,52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14	-	-	-	-	314	314
租賃負債	5.875	-	60	120	540	480	1,200	1,141
		<u>186,426</u>	<u>477</u>	<u>120</u>	<u>540</u>	<u>480</u>	<u>188,043</u>	<u>187,984</u>
於2023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62,969	1,309	-	-	-	164,278	164,27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04	-	-	-	-	1,304	1,304
租賃負債	5.000	-	130	260	910	-	1,300	1,270
		<u>164,273</u>	<u>1,439</u>	<u>260</u>	<u>910</u>	<u>-</u>	<u>166,882</u>	<u>166,852</u>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145,000,000港元(2023年：14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作出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經參考香港結算訂立的結算方法與本集團經紀業務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經紀客戶」)及經紀抵銷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的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於2024年3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3,066	(1,425)	1,641	-	-	1,641
現金客戶	680	(193)	487	(460)	(27)	-
保證金客戶	122,025	(75)	121,950	(3,503)	(118,447)	-
	<u>125,771</u>	<u>(1,693)</u>	<u>124,078</u>	<u>(3,963)</u>	<u>(118,474)</u>	<u>1,641</u>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1,842)	1,425	(417)	-	-	(417)
現金客戶	(150,690)	193	(150,497)	460	-	(150,037)
保證金客戶	(35,690)	75	(35,615)	3,503	-	(32,112)
	<u>(188,222)</u>	<u>1,693</u>	<u>(186,529)</u>	<u>3,963</u>	<u>-</u>	<u>(182,5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於2023年3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23,514	(11,477)	12,037	-	-	12,037
現金客戶	7,484	(150)	7,334	(6,550)	(784)	-
保證金客戶	223,907	(3,261)	220,646	(19,253)	(201,393)	-
經紀公司	157	-	157	-	-	157
	<u>255,062</u>	<u>(14,888)</u>	<u>240,174</u>	<u>(25,803)</u>	<u>(202,177)</u>	<u>12,194</u>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12,786)	11,477	(1,309)	-	-	(1,309)
現金客戶	(114,485)	150	(114,335)	6,550	-	(107,785)
保證金客戶	(51,895)	3,261	(48,634)	19,253	-	(29,381)
	<u>(179,166)</u>	<u>14,888</u>	<u>(164,278)</u>	<u>25,803</u>	<u>-</u>	<u>(138,475)</u>

附註：

- (i) 已收/已抵押現金及金融抵押品指彼等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清單

本公司於下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世傑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駿置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70,600,000港元	170,6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u>61,503</u>	<u>39,188</u>	<u>38,031</u>	<u>36,937</u>	<u>45,148</u>
除稅前溢利	<u>20,415</u>	<u>13,024</u>	<u>15,461</u>	<u>14,012</u>	<u>3,568</u>
稅項	<u>(6,812)</u>	<u>(2,336)</u>	<u>(2,653)</u>	<u>(2,006)</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603</u>	<u>10,688</u>	<u>12,808</u>	<u>12,006</u>	<u>3,568</u>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7,745	538,330	550,515	519,854	544,679
負債總額	<u>181,279</u>	<u>211,176</u>	<u>210,553</u>	<u>167,886</u>	<u>189,143</u>
資產淨值	<u>316,466</u>	<u>327,154</u>	<u>339,962</u>	<u>351,968</u>	<u>355,536</u>